

论 证 专 家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信息化建设I期及微服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军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高工	13519288101	
姜之强	银川师培中心	高工	13701596921	
张永红	宁夏文化馆	高工	15008619889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预算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信息化建设 I 期及微服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80000 元			
专家 1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姜之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银川师院中心		
	考虑到医院现有系统为重庆中联信 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开发,其核 心数据库与接口协议存在专有技术壁垒, 若换第三方易引发数据断层与业务中断; 该厂商掌握系统源代码及核心运维技 术,能更好地保障业务系统的实时性 需求,同时为了保证系统服务的延 缓性,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议采 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预算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信息化建设 I 期及微服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80000 元			
专家 2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李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该项目所涉及的医院信息系统及微服务架构均是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系统，其核心架构、技术接口及源代码具有独立的唯一性，该院系统自开发完成起一直稳定运行，且一直由重庆中联负责运维和升级工作。鉴于技术复杂且唯一，以及数据的安全性、一致性和业务的连续性，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预算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信息化建设 I 期及微服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80000 元			
专家 3 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张宏光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宁夏文化厅		
	鉴于宁夏医院信息系统及微服务系统均为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开发，系统源代码，核心架构，接口存在专有技术，具有唯一性，该院建成以来均由重庆中联运维服务，具有延续性，为保证数据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预算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信息化建设 I 期及微服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申请理由	（一）技术垄断性 本项目涉及的医院信息系统及微服务系统均为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系统，其核心架构未对外开放技术接口与源代码，且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企业掌握同等技术能力。若强行由第三方服务，可能导致系统功能异常或数据损坏。 （二）历史服务衔接需求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系统提供维保服务 4 年，深度掌握系统运行特性（如历史故障规律、潜在风险点），并留存完整的系统运维档案。若更换为其他服务商，需重新进行系统调研与信息对接，在此期间系统可能因缺乏专业维护而面临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 风险，直接影响我院业务的连续性。 （三）应急响应时效性要求 本系统属于关键业务系统，需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维保服务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故障修复需在短期内完成。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设有服务团队，可实现及时响应。
专家论证意见汇总	鉴于本次采购内容的特殊性、技术垄断性等因素，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数据的完整性及运维服务的延续性，确保医院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奚之旭 李博 张磊

